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措施

104.09.25 行政部簽呈經 總經理核定

107.10.2 總經理修訂

- 一、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等規定訂定本措施。
- 二、本措施適用於本公司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非本公司人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公司員工，本公司於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三、本措施所稱之性騷擾，其範圍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定各款情形。
- 四、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與行為。
- 五、本公司應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種訓練、講習課程中，適時規劃防治性騷擾之相關課程。
- 六、本公司應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於本公司公布欄公告之。
- 七、本公司設置員工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評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指派專人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總經理就本公司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評會由本公司職員派兼之委員，應按月輪值，以利申訴案件之受理。
- 八、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由受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向本公司申評會為

之；行為人為本公司首長者，應向臺北市政府提出。

前項申訴，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其申訴期間為事件發生後一年內。

第一項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訴書或言詞所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職稱、居所、聯絡電話。
- (二)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三) 請求事項。
- (四) 年、月、日。
- (五)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居所及聯絡電話；有委任代理人者，除載明前開事項外，並應檢附委任書。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九、申訴人於申評會作出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評會備查。
- (二)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三日內指派三名以上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其中女性成員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派）專家學者擔任之。
- (三)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
- (四)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六)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 (七)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作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申訴不符第八條規定程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評議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三) 同一事件經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本公司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以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總經理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十四、本公司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並應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 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1. 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復。

2. 申復之提出，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原為申訴決定之申評會為之。

3. 申評會認為申復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機關。申復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4. 申復除本措施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二)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提出再申

訴。

第一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並載明申復或再申訴之期間及受理機關。

第二項規定於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準用之。

十五、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申評會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六、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七、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公司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十八、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公司相關預算下支應。

十九、本措施經 總經理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